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会议地点：华海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9日上午9:00。

#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19	华海股份	2026年1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累积投票议案：选举监事		
1	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 2 人
(1)	监事王文发	√
(2)	监事谢永清	√
累积投票议案：其他		
1	董事选举	
(1)	董事吴祥新	√
(2)	董事孙英	√
(3)	董事徐云露	√
(4)	董事曾红忠	√
(5)	董事吴思明	√

### 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# 1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

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31）。

## 2、《关于拟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共十二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会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## 3、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监事会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#### 4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6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提供技术服务，预计发生金额 1,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#### 5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6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#### 6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/ 订单贷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/ 保贴、国际 / 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## 7、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签订《车辆租赁协议》，优耐特斯北分租赁车辆给公司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叁年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，由于部分租赁车辆的年限及车况问题需进行更换，拟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签订《车辆租赁补充协议》，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元，其余条款均按照原协议执行，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## 累计投票议案-选举监事

### 1、监事选举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：王文发、谢永清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的适合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9)。

### 累计投票议案-其他

#### 1、董事选举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：吴祥新、孙英、徐云露、曾红忠、吴思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的适合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9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4, 7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吴祥新、孙亚婵、安溪同享有限合伙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1月9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华海股份一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16号楼；  
邮政编码：102600；联系人：孙英；联系电话：13911309817；传真：010-5778428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